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之簡介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59 及第 83 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及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法院。司法院建置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下稱本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)，以因應訴訟當事人利用本平台進行起訴、答辯、補充書狀、傳送電子附件等需求。
- 二、本院業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將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帳號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，並指定專人處理上開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。
- 三、原告對被告機關(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本院轄區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及本院轄區之各縣市政府)向本院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如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維護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一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，得於上開系統傳送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。
- 四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本院轄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及本院轄區

之各縣市政府業已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並就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，使用線上起訴系統傳送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。

五、參加人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維護個人資料(應提出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)，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(即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同意書」表明同意之旨)，經本院啟用通知後，參加人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書狀及訴訟文書。

六、有關當事人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傳送書狀及訴訟文書之送達時間及效力，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59 及第 83 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。有關適用範圍、程序審查與通知訴訟文書之送達等，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。

七、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(如委任狀、終止委任狀)，不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傳送。

八、有關「系統簡介」及「相關法令」等資訊，請參本院網站「線上服務

/線上起訴業務專區」網頁(網址：

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?struID=3&cid=69%20> )。

九、本院專責人員:吳佩樺

電話：(02) 8919-3866 分機 5367

傳真：(02) 2915-4954

電子郵件：tpdadoc@mail.judicial.gov.tw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 
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同意書

案號:○○年度○○字第 000000 號

股別:○○股

一、本件原告業已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下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)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被告機關亦已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因此，原告及被告均得於上開系統傳送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。

二、參加人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如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維護個人資料申請帳號並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紙本，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應填載、列印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同意書」紙本並簽名或蓋章，將上述2件紙本提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經確認後啟用，得於上開系統傳送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。

三、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傳送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之效力，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所準用之民事訴

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。有關適用範圍、程序審查與通知、訴訟文書之送達等，請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，及本院網站「快速連結/線上起訴業務專區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?struID=3&cid=69>)。

參加人\_\_\_\_\_

代表人\_\_\_\_\_

訴訟代理人\_\_\_\_\_

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傳送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。

\_\_\_\_\_ (簽章)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